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關於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以及暫停交易通知的公布規定的諮詢總結

2014年12月



目錄

引言	1
回應者意見	1
總結及未來路向	2
附錄 A — 回應者名單	3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的規定發表意見。該等規定與該守則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計劃**）的發售價及贖回價（**價格**）或資產淨值，以及暫停交易通知的公布有關。
2. 諮詢期已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五份由專業團體、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有興趣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該名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 A**。
3. 所有回應者均對該守則的建議修訂表示歡迎。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屬非重大性質，一般集中於就具體事項及實施安排尋求澄清。有鑑於此，證監會將全盤採納所有載於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4. 本文件撮述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5. 諮詢文件、回應者意見的全文及本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取覽。

回應者意見

暫停交易通知

6. 一名回應者認為，若計劃公布暫停交易通知，其方式應與公布價格及資產淨值的方式一樣。
7. 正如諮詢文件第 5 段所述，證監會將容許以非書面方式（例如電話熱線）提供價格或資產淨值的資料。不過，由於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暫停交易，證監會認為暫停交易對投資者來說是重要的資訊，因此必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適當方法（例如報章或網站）公布。
8. 另一名回應者要求就證監會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發出有關計劃暫停交易的通函在該守則的建議修訂下的適用情況作出澄清。證監會注意到，該通函內的部分條文是根據必須在報章上刊登暫停通知的前提下而制訂的。鑑於在落實有關建議後，計劃將可靈活地決定適當的公布方式，因此證監會將會發出常見問題以更新通函內的相關條文，並就此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應變措施

9. 一名回應者建議，所有計劃應設有應變計劃，以處理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以所採納的方式對外公開價格或資產淨值的情況。證監會謹此指出，有關要求已載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一般原則 2 及第 7.1 條。重要通則部分一般原則 2 訂明，如須持續披露資料，必須適時及有效率地發布相關資料。重要通則部分第 7.1 條進一步訂明，計劃的管理公司須確保已制訂有效的措施，能適時發布相關資料。
10. 證監會亦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發出通函，提醒計劃的管理公司應制訂最新及有效的業務延續計劃，避免計劃及其投資者因任何業務或市場中斷的情況而受到影響。此外，管理公司應檢討其業務延續計劃，確保可持續向計劃的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和服務。



過渡安排

11. 一名回應者建議，除非證監會擬就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的修訂豁免任何批准規定，以及豁免向投資者發出列明因應有關建議而作出的變動的通知，否則諮詢文件第 15 段所述為現有計劃¹設有六個月的過渡期應該延長。另一名回應者亦提出，證監會應就發布方式作出任何改動時須遵從的程序，向管理公司提供指引。
12. 證監會認為，由於公眾已獲給予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事前應已獲悉計劃擬採納的發布方式可能會更改。所以，因實施有關建議而引致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需要作出的任何相應修改，均無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任何經修訂的銷售文件應根據該守則第 11.1B 條，連同填妥的“適用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條所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修訂的銷售文件的存檔表格”送交證監會存檔。
13. 此外，證監會不會要求就發布方式的任何更改事先向投資者給予書面通知，除非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條文另有述明。任何已發出的通知應連同填妥的“適用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條所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的通知的存檔表格”送交證監會存檔。
14. 鑑於以上原因，證監會將繼續採納諮詢文件的建議，對現有計劃實施六個月的過渡期。

總結及未來路向

15. 考慮到所有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證監會將會按諮詢文件的建議全盤採納對該守則及《證監會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修訂。當經修訂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一經刊憲，這些修訂便會即時獲採納及生效，但享有過渡期的現有計劃則除外。
16.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¹ 現有計劃指在該守則的修訂於政府憲報刊登的日期前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該日期仍然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附錄 A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字母排序)

1.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2.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3.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4. 香港律師會
5. 1名回應者的意見書按其要求以不具名方式發表